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099,691.28元;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119,337.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20,73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6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粉材	68845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珊	王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电话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电子信箱	yyfm@gripm.com	wangyan@grip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末料和3D打印粉体材料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JG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并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转移和分散了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有研重冶、有研合肥、英国Makin、有研泰国)、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和微电子互连材料(康普锡威、康普山东)、3D打印粉体材料(有研增材)、电子浆料(有研纳微)。有研泰国目前已完成厂房、办公楼的基础建设,正在进行设备的进口和安装调试工作,计划2024年6月投产。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铜、锡、银、镍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互连材料和 3D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和不断提升的产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粉末产品,快速响应终端客户提出的优化工艺参数,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产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迅速批量生产实现业务收入,获取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合理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北京市金属粉体材料概念验证平台等,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各公司、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锡、银、镍等,与战略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协议,同时结合大宗原材料(如铜、锡、镍等)价格走势,结合产品订单情况,选取合适的时机确定采购规模和价格。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对新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价格、供货速度及持续供货能力等进行严格的评价后,选择优质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下达采购订单。

4.生产模式

公司以铜、锡、银、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供应,以电解槽、雾化设备、离心设备等为主要生产设备,通过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生产环节处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以技术营销为核心,借助行业展会、学术会议、客户拜访、互联网平台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通过技术交流、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长江现货市场等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价格确定;公司结合生产成本、竞争对手产品定价等因素后确定加工费,以此为依据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少量买断式经销为辅。公司直销和经销客户在业务拓展方式、产品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境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按照客户需求开展技术营销,共同负责公司客户的全流程产品技术营销服务,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产品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2)行业发展特点和阶段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范围较广,按照金属类型分类可分为铜、锡、铝、钛、镍、钴等单体金属及合金粉体材料,按照应用类型可分为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是粉末冶金、微电子互连、3D打印等行业的核心基础原材料。制粉方法主要包括电解法、雾化法、机械破碎、化学法、粉末冶金,制粉、粉末后处理等多种工艺,各类工艺差异较大、各有优势。

从全球来看,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以欧洲、日本、美国为代表开始粉末冶金工业化历程,历经40余年的兼并收购,出现了以美国、日本、德国等少数制粉领域引领行业发展的局面。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历经群雄逐鹿、并购整合等阶段,目前,有研粉材在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无论从产能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对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需求的升级,考虑到制粉规模化跟成本控制的影响,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会逐步加大,预计行业会呈现出业内领先企业引领行业发展的新阶段。

在微电子互连方面,就电子焊料而言,首先受到的是下游需求牵引,国产化大背景下给终端焊料带来发展机会,特别是军工航天等领域;其次焊料的发展更受到下游应用和技术牵引。传统的消费电子、计算机等领域由于人们消费观念的成熟,更新速度趋缓,会导致行业呈现稳中有降趋势;而新能源光伏领域随着产能饱和,需求量会与2023年持平;受到外部因素会更加惨烈;相比新能源汽车、工业、医疗以及军事航空等领域有望继续实现快速发展。在焊料形态方面,PCBA领域的焊料已渐趋成熟化,而封装用焊料(包括高端的预成型、焊锡膏、锡丝)等国内迎来发展机会。

党的二十大提出制造强国战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光伏、新能源、增材制造等领域将迎来良好的政策发展机遇期,为新材料产业尤其是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有研粉材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3)主要技术门槛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技术门槛主要包括材料成分设计、工艺装备融合、产品应用开发等,材料成分设计方面,如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涉及到材料成分的设计开发,多种金属材料的配比和组分直接关系到合金粉体性能的发挥,需要经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实验数据结合有关理论支撑优化后确定;工艺装备融合方面,如电解工艺,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电解各参数影响因素多且互相制约,工艺优化与装备集成配套存在很大的技术难度,同时不同领域对铜粉的差异化要求较大,公司掌握了连续制备装置与技术、绿色制造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等关键工艺装备技术,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在 3D 打印金属粉体材料方面,通过多年雾化球形粉末制备技术的研究,掌握成套球形金属粉末制备关键装备技术,设计并制造了适用于球形粉末的雾化装备,通过对雾化器结构设计、雾化系统的创新和雾化工艺参数的优化,显著的提高了成品粉末收得率、进一步提高了粉体的品质;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如在微电子互连材料领域,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电子信息产品的"软小轻薄"化方向发展,与之带来的结果就是单位焊点承担的力学和电学负载载荷呈指数增加,这对电子互连材料的性能和焊点的可靠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针对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开发,甚至需要提供全流程的技术知道,这需要具备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积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是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践行者和推动者。在产品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了超低松比电解铜粉、无铅微电子焊粉材料、3D 打印粉体材料、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等多种性能优异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产品,多项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抓住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发展机遇,围绕功能材料积极开拓新产品新方向;在工艺端,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自主研发连续自动密闭化制粉、数字化车间、绿色制造等多种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应用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核心底层技术,不断拓展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领域,同时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 MIM 用粉体、散热器用粉体、电子浆料用粉体等多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技术,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技术的迭代升级。

公司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金属粉体材料在行业内无论在规模实力、还是技术实力都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作为工业基础材料领域,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强化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工艺装备自动化升级促产业布局优化,协同发展"两个市场"。

围绕产业链特点,考虑下游产业分布、运营成本、当地政策、物流运输等因素,有研粉材先后选择合肥、山东、重庆、泰国等地投资自建产业基地,协同提升各基地工艺装备的自动化、绿色化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产品质量,通过总部设置专职岗位统筹开拓境外(英国/泰国)市场和境内产业运营,在原材料采购、国际贸易、工艺融合、装备开发、市场优化、人员交流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实现"两个市场"高效联动,持续发挥比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品牌全球影响力。

同时,有研粉材全面对标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世界一流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差距,以产品为核心,细化制定短期改进和长期提升指标,挂图作战,定期跟进,持续夯实产品竞争优势。

(2)强化产业自主可控,积极布局新赛道,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启新未来。

有研粉材依托金属粉体材料核心技术创新优势,布局新赛道,在数字化、智能化制造领域加大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整合优质资源,补充先进设备,扩充研发、生产、人才队伍,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产业优势。聚焦未来产业技术转化和产业孵化,强化场地资源保障,实现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联动推进,部分产品实现了全流程工艺贯通,建立了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谱系,工程化制备技术顺利推进,补短板强弱项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580,944,413.19	1,458,571,198.47	8.39	1,421,225,9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078,371.62	1,121,461,083.67	3.80	1,091,720,275.34
营业收入	2,681,010,298.01	2,780,574,311.88	–3.58	2,780,806,5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19,337.29	55,444,299.72	–0.59	81,230,0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63,145.37	39,185,427.47	–38.85	55,082,8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40.91	29,026,786.22	–96.01	–35,676,58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5.07	减少0.18个百分点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0.65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7,934,002.11	660,382,361.87	738,386,115.60	674,307,8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035.82	19,036,869.09	8,448,428.39	16,954,0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4,630.59	8,278,295.72	4,883,957.08	936,2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5,670.33	39,646,432.67	–8,857,092.35	47,923,870.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7,638,000	36.31	37,638,00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4,900,50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839,750	4.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36,600	2,790,650	2.6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2,570,000	2.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800	2,074,000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传芬	1,966,947	1,966,947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611	1,883,611	1.82	0		无	0	其他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13,250	1.56	1,613,25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1,516,000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瑞盛创、恒瑞合创、微纳互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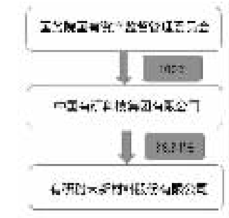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受供应链危机、能源危机、高通胀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势头放缓,美欧等国家为了控制通货膨胀,持续的大幅度加息,导致欧洲和新兴市场的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总体延续了弱复苏的态势。公司克服不利的外部形势影响,聚焦主责主业、抢抓市场机遇,基本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运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出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099,691.28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2023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4–005)。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4–006)。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07)。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4–008)。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4–009)。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的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 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双方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22,357,136.4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本次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2024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00.00	0.01	36,619.91	80,748.54	0.00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	0.18	1,911,504.45	4,383,052.88	0.16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0.02	97,787.61	76,212.39	0.00
	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79,646.02	0.00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	0.02	18,053.24	200,267.61	0.01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0.02	0.00	207,343.36	0.01
销售服务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7	0.00	101,150.44	1.97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67	0.00	235,811.03	4.59
销售服务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	0.00	69,818.81	1.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7,130,000.00	–	2,063,965.21	5434051.08	–
房屋租赁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40,415.13	51.35	388,726.73	1,137,369.18	37.71
采购商品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00	623,270.80	0.02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000	0.00	1,283.18	557.53	0.03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	0.00	0.00	89,622.64	0.00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5,221.24	0.02	54,490.09	382,833.14	0.01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64	22,990,810.65	70,858,637.08	2.55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4	0.00	232,300.88	0.01
采购服务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762,000.00	6.35	0.00	579,490.73	5.79
	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111,500.00	0.93	1,928.30	5,725.94	0.06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110,000.00	0.92	0.00	112,438.00	1.12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0.13	0.00	9,299.02	0.09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42	0.00	45,283.02	0.45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0.00	38,000.00	0.38
	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0.17	0.00	16,000.00	0.16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00.00	7.92	0.00	945,754.72	9.4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215,227,136.37	–	23,437,238.95	75,076,582.68	–
	合计	222,357,136.40	–	25,501,204.16	80,510,633.76	–

注:1. 2024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三)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服务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销售商品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7,343.36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6,163,557.51	4,383,052.88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56,991.16	80,748.54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267.61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	0.00	76,212.39	
	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0.00	79,646.02	
销售服务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150.44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	235,811.03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00	69,818.81	
代收代付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销售合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9,280,548.67	5,434,051.08	
房屋租赁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37,369.18	
采购商品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623,270.80	实际执行中公司业务量增加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57.53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858,637.08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额增加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89,622.64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300.88	
采购服务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945,754.72	实际执行中公司业务量增加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46,880.78	579,490.73	实际执行中公司业务量增加
	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78,565.09	5,725.94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9,299.02	
	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6,000.00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1,292.62	382,833.14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38,000.00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112,438.00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283.02	
代收代付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0.00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73,696,738.49	75,076,582.68	
合计		82,977,287.16	80,510,633.7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79,98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新材料、工艺、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以及相关 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资产总额172.97亿元,净资产119.40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153.30亿元,净利润5.12亿元。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11 日
注册资本	36,927.14万元
实收资本	36,92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米绪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9 日
注册资本	20,103.0475万元
实收资本	20,103.0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建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复迈辉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复迈虹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96.08万元
实收资本	196.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九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号楼1层106号和107号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协会、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期刊出版;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成立时间	1978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
实收资本	50万
法定代表人	张福萍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3号
主要股东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预防保健科
主要财务数据	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选冶技术开发与 研究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2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8 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 日
注册资本	93,000万元
实收资本	9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怀柔基地4号楼、5号楼)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	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制造;技术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集团持股29.03%

9、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01月08 日
注册资本	2,669.45万元
实收资本	2,669.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志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集园同源路327号、329号、331号
主要股东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80号乙【28】C1–E–20
主要股东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84,6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至3层01
主要股东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其母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SH)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保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层01
主要股东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生产、加工及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其母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SH)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企业名称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77,965.34万元
实收资本	77,965.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主要股东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技术检测;环境监测;质检技术服务;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军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西省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汾源东街项目孵化基地 101办公用房 09号
主要股东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2–23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3号1幢1至3层01
主要股东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3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新增的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原材料、销售公司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出租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 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有研粉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26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新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2 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第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解释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 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 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 年1月1日起执行了《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并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9.6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发放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发放;

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3.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099,691.28元,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119,337.2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3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6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7,306,597.14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201,899,370.69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3,672,102.80元; 其中, 公司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2,169,992.96元,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人民币82,004,898.62元,2023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943,883.2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7,609,562.8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76,458,217.9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2,004,898.62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65,094.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43,883.20
加:汇兑损益	377,454.6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0,704,551.66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905,011.2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备注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20.54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680,295.51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57,736.53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重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100083429100049920	4,234,404.41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1,818,729.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113,825.00	泰铢账户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37泰铢账户余额为548,921.06泰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别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转让	1,000	2021.6.28	2024.1.5	保本固定收益	3.30%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转让	1,000	2021.7.19	2023.1.21	保本固定收益	3.6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转让	5,000	2022.3.28	2024.1.18	保本固定收益	3.36%	否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	2023.1.19	2023.4.18	保本固定收益	2.60%	是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	2023.4.24	2024.4.17	保本固定收益	3.20%	否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0%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有研粉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粉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04,89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99,37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07,536,500	86,866,579.86	74,516,162	13,664,490.25	20,409,890.25	–54,106,271.75	27.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24,363,962.94	95,982,726.31	–4,017,273.69	95.98	2023年7月	606078	是	否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7,069,200	97,069,200.00	92,627,320	43,976,445.43	85,506,754.13	–7,120,565.8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	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605,700	283,935,779.86	267,143,482	82,004,898.62	201,899,370.69	–65,244,111.31	7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更新、规划科技创新等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使得项目稍有延迟,但均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2021年5月24日,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28,393.58万元,低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0,460.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00.00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279.86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779.86	

因考虑募投资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额再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00.00	86,866,579.86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76,399,279.86	97,069,200.00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283,935,779.86	283,935,779.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 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 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 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献坡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50万元(境内),内控审计1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的责任保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